# 案　　由：據訴，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及該市鶯歌區公所（原臺北縣鶯歌鎮公所）疑疏於查證「福德正神」與「永安宮」為同一權利主體，亦未依內政部函示意旨，率予核准「福德正神神明會」更名登記及變更申請事宜，致「永安宮」原有權益受損，相關主管機關所為審查程序有無異常或違法情事？相關作業規範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依據日治時期土地臺帳記載，鶯歌庄○○○31、31-1、41、41-1番地，其業主為「福德正神」，管理人為「王○○」[[1]](#footnote-1)，臺灣光復後，民國（下同）36年7月1日土地總登記時，地段別改為鶯歌鎮○○○段，仍將31、31-1、41、41-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登記為「福德正神」，管理者登記為「王○○」，之後再陸續分割新增為31、31-1、31-2、31-3、41、41-1、41-2、41-3、41-4、41-5、41-6地號等11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因道路開闢需要，將其中31-1、31-2、41-2、41-3、41-5、41-6地號徵收為公有，其餘31、41-1、31-3、41、41-4地號，則因地籍圖重測，重新編配標示為新北市鶯歌區○○○段1046、1043地號，以及○○段105、157、158地號，所有權人姓名仍登記為「福德正神」。

90年間，王○○檢具相關文件，自稱其先祖「王○○」等人因共同信仰前於明治37年組成「福德正神神明會」，並將系爭土地登記為「福德正神」所有，經向原臺北縣[[2]](#footnote-2)鶯歌鎮公所（下稱原鶯歌鎮公所）申請公告並獲核發「福德正神神明會」信徒名冊、系統表及財產清冊後，除領取提存之徵收補償費外，嗣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更名為「福德正神」，據以向土地登記機關申辦系爭土地管理者變更登記，之後訴請坐落系爭土地上之「永安宮」應騰空返還土地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永安宮」則主張其為當地著名之土地公廟，乃當地信徒於清治期間捐地，並在系爭土地上以土石砌建而成，之後幾經改建，73年間完成修建為如今之「永安宮」，與土地登記簿上之所有權人「福德正神」為同一間廟、同一權利主體，因此除反訴其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外，更認為原鶯歌鎮公所及新北市政府疏於查證「福德正神」與「永安宮」為同一權利主體，亦未依內政部函示意旨，率予核准「福德正神神明會」更名登記，致「永安宮」原有權益受損，而向本院陳訴。

經函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政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下稱鶯歌區公所）、內政部查復說明，最高法院審理終結[[3]](#footnote-3)後，於112年5月16日詢問新北市政府民政局、鶯歌區公所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全案已調查完畢。茲將調查意見綜整如下：

## **原鶯歌鎮公所（即現鶯歌區公所）明知「永安宮」為系爭土地使用人，且長期主張其與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福德正神」為同一權利主體，惟該所90年受理「福德正神神明會」申報公告時，疏於審核，不僅未察送審文件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又未前往實地會勘，也未通知土地使用人陳述意見，僅憑書面資料就遽為公告，相關作業程序流於形式，損及真正權利人財產權益，確有未當。**

###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神明會組織管理及問題處理方式係比照「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

#### 臺灣光復初期因當時環境因素及時代背景，政府對於神明會組織管理及問題處理方式，係將神明會視同寺廟予以登記管理[[4]](#footnote-4)，嗣內政部70年4月3日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後，基於神明會土地與祭祀公業土地同屬公同共有性質，爰將神明會案件之處理方式改為比照「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內政部73年5月7日即函[[5]](#footnote-5)釋略以：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公告案比照「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至「地籍清理條例」97年7月1日施行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則依該條例第三章各條文規定辦理。

#### 根據行為時「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祭祀公業土地申報案經審查無誤後，縣（市）政府（民政單位）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其土地、祠堂、辦公處或祖墓等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現派下全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土地清冊30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有關資料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連續刊登於當地通行報紙3日。」

#### 另外參考黃懷遠、黃明芳編著《神明會實務與法令廣輯》（85年12月初版，第12頁至第14頁）其中神明會疑義答客問第29、26、27、28點所述指出，「神明會信徒或會員組成目的，有因祭祀同一神明，從事同一行業，同一地區人士之集合或結拜兄弟會所組成，其成員非同一姓氏或族人，如無原始規約憑證或其他出資人證明文件，則無從認定該神明會組織成員，而受理其申請案件。」因此，「申請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最重要文件為『原始規約憑證』，上述文件係認定神明會原始出資人（公同共有人）最重要文件，如缺上述文件，則無從辦理。」「若確因年代久遠無法提出原始規約憑證，而能檢附其他足資證明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等佐證文件，主管機關得斟酌其實際情況辦理。」所謂其他佐證文件，例如「載有會員（信徒）之會簿、先賢（布）聯、石碑、木牌或文獻記載資料。」

### **原鶯歌鎮公所明知王○○申請核發「福德正神神明會」相關表件時，無法提出原始規約憑證，僅檢附相關布條相片，卻仍簽准辦理公告徵求異議，並於90年間核發「福德正神神明會」信徒名冊、系統表及財產清冊。**

#### 「福德正神神明會」係由申請人王○○於90年8月12日檢附信徒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向原鶯歌鎮公所申請公告及核發相關表件，該所於90年8月29日簽准公告徵求異議，嗣於90年9月5日辦理公告[[6]](#footnote-6)，因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爰於90年10月19日[[7]](#footnote-7)發給信徒名冊、系統表及財產清冊，並敘明「本案經公告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且係應台端之申請而發給，無確定私權之效力，檢還加蓋本所印信、發文字號之會員名冊、系統表及財產清冊，嗣後倘有任何糾紛，應由權利關係人訴請法院裁判，概與本所無關。」

#### 據王○○當時相關送審資料顯示，其於申請時自承，因年代久遠，無法提出原始規約憑證，但從神明福德正神頸間尋獲布條題字壹件（其當時檢附照片2張，如圖1、圖2），以此說明「福德正神神明會」乃其先祖王○○及其長男、次男共3人，因共同信仰所組成，且將部分祖產土地桃園廳海山堡○○○庄31番、41番及41-1番等3筆土地登記為「福德正神」所有，以供奉神明福德正神為目的，請原鶯歌鎮公所依內政部80年4月17日函[[8]](#footnote-8)示：「……若因年代久遠無法提出原始規約憑證，而能檢附其他足資證明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等佐證文件，主管機關得斟酌其實際情況，逕依職權認定。」辦理。

|  |  |
| --- | --- |
|  |  |
| **圖1 布條照片** | **圖2 神像照片** |
| 註：該布條（照片）題字全文摘錄如下：「明治三十七年末王○○有靈感歷代生活清苦變豐順乃福德正神之賜今與長男○○次男○○將部份祖產桃園廳海山堡○○○庄叁拾壹番四拾壱番四拾壱番-壱登記福德正神其地收益旧弍月弍日祭祀福德正神後聚餐男性子孫共守此規」。 |

#### 原鶯歌鎮公所承辦人明知申請人無明確之出資證明，僅附布條相片予以佐證，仍循內部行政程序，簽經課長、秘書逐一核章後，由主任秘書代為決行，同意辦理公告徵求異議。

#### 新北市政府及鶯歌區公所於本院調查時均表示，該所係依內政部73年5月7日函釋代為公告，公告方式比照「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辦理，民政機關（單位）受理申報後，依所附文件予以形式審查，並辦理公告，無確定私權之效力，如有爭執，屬於私權範圍，應由權利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解決云云。

### **申請人王○○檢附之送審資料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原鶯歌鎮公所竟疏於審核，率予公告，相關作業程序流於形式，損及真正權利人財產權益，確有未當。**

#### 針對神明會申報案件，民政機關（單位）受理後固係依所附文件予以形式審查，惟所謂形式審查並非不為審查，主管機關除應審究申報人所送相關申報表件是否具齊，程式是否相符外，仍應依一般常識經驗法則判斷證明文件之紙張、書寫工具、印章形式是否符合設立年代而非近期製作，並應依據所附文件、書表及其職務上已知悉之資料，綜合判斷申請事項有無明顯錯誤、遺漏或矛盾等情形，須形式審查結果沒有疑義，受理機關始能代為公告徵求異議。

#### 如上所述，原始規約憑證既是認定神明會原始出資人最重要之文件，縱因年代久遠無法提出原始規約憑證，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等文件，以為審查依據。然而「福德正神神明會」既未提出原始規約憑證，亦無明確的出資證明，僅附具布條照片（尚非布條本體），則該布條照片是否得作為佐證文件，是否足資證明該神明會之沿革與該神明會成立時之組織會員，不無疑義。

#### 進一步而言，倘該布條確是繫於神明頸間，又是從明治年間留存至今，則其年代前後歷經將近百年之久[[9]](#footnote-9)，但從該布條照片來看，其成色卻是鮮艷的紅色，沒有任何褪色、斑黃受潮，或因燒香祭祀燻黃燻黑等跡象，與常理不符。

#### 再從該布條題字內容來看，其自稱「福德正神神明會」的設立人為王○○父子3人，究其組織成員，核與一般神明會之成員係因同鄉、同姓、同一行業、同一村莊、結拜金蘭或純粹認同某一特定神明所結合的人士，性質迥異，其等縱使有祭祀神明之需要，亦無特別成立神明會之必要。

#### 又該內容自稱「福德正神神明會」起源於明治37年末，但王○○從明治43年始成為管理人，之前的管理人為廖○○，但不論題字內容或附具之會員（信徒）名冊，卻均未將廖○○列名其中，與日治時期土地臺帳記載內容顯有不符。

#### 甚且，該內容所稱之41-1番地係於明治41年始分割自41番地，從所附日治時期土地臺帳明顯可稽，果若「福德正神神明會」確係設立於明治37年末，則設立當時理應無41-1番地之存在。

#### 鶯歌區公所雖然辯稱，該所係依申報人之申報代為公告，且核發之相關表件無確定私權之效力，如有爭執，應由權利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解決云云。惟查原鶯歌鎮公所90年10月發給「福德正神神明會」信徒名冊、系統表及財產清冊等文件後，王○○隨即於90年11月以「福德正神神明會」管理人之名義，委託第三人持憑上述文件向地政機關申請領取提存之徵收補償費，合計領取徵收補償費共計新臺幣2,409,922元，已損及真正權利人之財產權益，足見該所所言與實際運作情形不符，該所申辯各節洵屬卸責之詞，企圖規避審查之責，不足為其免責之論據。

### **「永安宮」自86年起即陸續向原鶯歌鎮公所申請辦理其與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福德正神」為同一權利主體證明。原鶯歌鎮公所明知「永安宮」為系爭土地使用人，且長期主張其與「福德正神」為同一權利主體，然90年受理「福德正神神明會」申報公告時，既未前往實地會勘，也未通知土地使用人陳述意見，僅憑書面資料就遽為公告，實屬率斷。**

#### 根據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39條前段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第40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第41條前段規定：「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第42條前段規定：「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永安宮」是坐落系爭土地上之土地公廟，82年8月經原鶯歌鎮公所初審核轉原臺北縣政府補辦寺廟登記，嗣於83年12月經原臺北縣政府備查信徒名冊，乃系爭土地使用人。

#### 自86年起，「永安宮」即陸續向原鶯歌鎮公所申請核發其與「福德正神」為同一權利主體證明，惟經原鶯歌鎮公所要求應依「臺北縣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登記為奉祀之神明申請變更為寺廟所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須土地所在地之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1人以上）、土地使用人、地方耆老（世居該村里1人以上）、原土地所有權管理者、土地所在之地政事務所，全數出席參加會勘。如果原土地管理者死亡，仍須由其後裔參與會勘。[[10]](#footnote-10)原鶯歌鎮公所並請「永安宮」應檢附原管理人王○○除戶全戶戶籍謄本、其後裔系統表及全戶戶籍謄本，以便該所召開實地勘查工作。

#### 上述會勘工作固因原鶯歌鎮公所以須原管理人王○○後裔共同會勘為由擱置辦理，姑且不論原鶯歌鎮公所上述要求是否過當，惟原鶯歌鎮公所對於「永安宮」為系爭土地之現使用人且長期主張其與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福德正神」為同一權利主體等情，自應知之甚詳，然而原鶯歌鎮公所90年受理「福德正神神明會」申報公告時，不僅對於送審文件諸多不合理之處置若罔聞，亦未前往實地會勘，更未通知土地使用人「永安宮」陳述意見，相較「永安宮」申請核發同一權利主體證明的審查標準，原鶯歌鎮公所對於「福德正神神明會」申報公告的審查顯然過於寬鬆，僅憑書面資料就遽為公告，實屬率斷。

### 綜上所述，原鶯歌鎮公所明知「永安宮」為系爭土地使用人，且長期主張其與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福德正神」為同一權利主體，惟該所90年受理「福德正神神明會」申報公告時，疏於審核，不僅未察送審文件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又未前往實地會勘，也未通知土地使用人陳述意見，僅憑書面資料就遽為公告，相關作業程序流於形式，損及真正權利人財產權益，確有未當。

## **新北市政府為「地籍清理條例」地方主管機關，掌理所轄寺廟、神明會、祭祀公業之輔導與管理，對於神明會土地申報案件本應自任審查，該府明知「福德正神神明會」未提出原始規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代替，不僅未依內政部函示意旨「本權責不予更正或要求其重新申報」，亦未就鶯歌區公所檔存資料核實審查，該府逕以鶯歌區公所函復結果作為同意辦理更正公告之依據，無異自棄輔導管理神明會之責，亦有便宜行事之失。**

### **「福德正神神明會」於91年間向土地登記機關申辦管理者變更登記，因申請人為「福德正神神明會」而登記名義人為「福德正神」，兩者名稱不符，經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而經土地登記機關予以駁回。**

#### 原鶯歌鎮公所前於90年10月19日[[11]](#footnote-11)核發「福德正神神明會」信徒名冊、系統表及財產清冊，再於90年11月20日[[12]](#footnote-12)就「福德正神神明會」選任王○○為管理人及訂定規約等情，同意備查。

#### 「福德正神神明會」嗣於91年3月21日向原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現已改制為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以下均稱樹林地所)申辦當時○○○段31、41-1、31-3、41、41-4地號[[13]](#footnote-13)等5筆土地管理者變更登記，因土地登記簿所載登記名義人為「福德正神（管理者：王○○）」，而申請人為「福德正神神明會」，兩者名稱不符，經樹林地所審查後要求補正，請其檢附「福德正神神明會」與登記簿所載登記名義人「福德正神」為同一權利主體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樹林地所因此予以駁回。

#### 「福德正神神明會」嗣於92年1月5日召開會員大會，將規約第1條：「本神明會定名為神明會福德正神」，變更為：「本神明會土地登記名義人為福德正神。」並經原鶯歌鎮公所92年1月20日同意備查[[14]](#footnote-14)。

### **「福德正神神明會」自100年起陸續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更名為「福德正神」，該府原本均要求「福德正神神明會」應檢附原始規約，或提出源自該神明會成立時之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等證明文件代替，卻於102年改弦易轍，要求鶯歌區公所確認原鶯歌鎮公所90年10月19日核發之申報是否仍然有效，嗣依鶯歌區公所函復「該案申報有效」之結果辦理更正公告。**

#### 查「福德正神神明會」先後於100年、101年向新北市政府[[15]](#footnote-15)申請更正名稱為「福德正神」，該府因對於如何審查「福德正神神明會」與土地所有權人「福德正神」確屬同一權利主體，有所疑義，乃先後函詢內政部，並經內政部100年7月26日[[16]](#footnote-16)及101年9月7日函[[17]](#footnote-17)復略以：「……本部99年12月21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720286號函規定略以：『地籍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神明會土地申報時，申報人應檢附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得證明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者，如申報人提出源自該神明會成立時之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之證明文件代替，亦可作為佐證資料，……。』請貴府參照上開意旨本權責認定之。」「……主管機關為查明是否確屬同一權利主體，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惟本案如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且公所亦查明無相關檔案，為達清理目的，主管機關得本權責不予更正或要求其重新申報，以資解決。」

#### 新北市政府遂依內政部函復內容，先後於100年8月3日[[18]](#footnote-18)、101年9月27日[[19]](#footnote-19)、101年12月14日[[20]](#footnote-20)函請「福德正神神明會」檢附申報書，神明會沿革及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之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民政機關驗印之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變動後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以及土地登記謄本等相關文件辦理更正公告。

#### 然而「福德正神神明會」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新北市政府卻未駁回申請，亦未要求其重新申報，卻於102年3月22日邀集該府地政局、樹林地所及鶯歌區公所召開「研商該市鶯歌區神明會辦理更名登記事宜」會議，並作成會議結論，除要求鶯歌區公所檢視確認原鶯歌鎮公所90年10月19日核發之神明會申報是否有效外，甚至明知「福德正神神明會」未提供相關資料，亦請鶯歌區公所提供檔存資料送該府辦理。

#### 經鶯歌區公所以原鶯歌鎮公所核發「福德正神神明會」信徒名冊、系統表及財產清冊後，業經原臺北縣政府同意備查會員繼承變動；且原鶯歌鎮公所公告「福德正神神明會」信徒名冊、系統表及財產清冊之作為，前經「永安宮」提起訴願，經原臺北縣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訴願不受理[[21]](#footnote-2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31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暨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642號裁定抗告駁回為由，於102年5月3日函[[22]](#footnote-22)復新北市政府，並稱「據此本案仍應維持有效，以符上級機關及行政法院所為之決定」。

#### 新北市政府再以鶯歌區公所既函復「該案申報有效」，為協助釐清該案土地權屬為由，依內政部100年7月26日函示[[23]](#footnote-23)及「地籍清理條例」第20條[[24]](#footnote-24)規定之地點，於102年10月14日辦理更正公告[[25]](#footnote-25)，公告期間自102年10月23日至102年10月24日[[26]](#footnote-26)。

#### 公告期間「永安宮」提出異議，要求停止辦理「福德正神神明會」名稱更正為「福德正神」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請「福德正神神明會」提出申復，嗣將「福德正神神明會」申復內容轉知「永安宮」，同時請「永安宮」倘仍有異議，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3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 嗣後，「永安宮」及「福德正神神明會」皆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訴，惟因兩造於10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程序均未到場，又未於4個月內續行訴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104年4月28日通知雙方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規定視為撤回其訴。

#### 新北市政府即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確定撤回起訴之結果，於104年6月4日[[27]](#footnote-27)同意備查更名申請案，並發給更名後會員名冊、會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 其後，「福德正神神明會」[[28]](#footnote-28)檢附新北市政府104年6月4日更名同意備查函、104年6月22日管理人變動同意備查函[[29]](#footnote-29)、管理人變動名冊、會員名冊、不動產清冊等相關資料，於104年7月2日向樹林地所申辦管理者變更登記，經該所准予登記。

### **新北市政府逕以鶯歌區公所函復結果作為辦理「福德正神神明會」更正公告之依據，無異自棄輔導管理神明會之責，亦有便宜行事之失。**

#### 承上所述，「福德正神神明會」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更名為「福德正神」時，該府原本均要求「福德正神神明會」應檢附原始規約，或提出源自該神明會成立時之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等證明文件代替，卻於102年要求鶯歌區公所確認原鶯歌鎮公所90年10月19日核發之申報是否仍然有效，嗣依鶯歌區公所函復「該案申報有效」之結果逕行辦理更正公告。

#### 新北市政府就其審認「福德正神神明會」與「福德正神」兩者為同一權利主體之理由，說明如下：

##### 「福德正神神明會」申報之財產清冊計11筆土地，其中鶯歌區○○○段31-1、31-2、41-2、41-3、41-5及41-6地號等6筆土地，業經該府地政局審定申請人符合土地徵收補償費之領取，審定文件中亦檢附原鶯歌鎮公所90年10月19日核發之不動產清冊。

##### 鶯歌區公所已函復並稱原鶯歌鎮公所核發之「福德正神神明會」應維持有效。

##### 基於受理申報機關（原鶯歌鎮公所）及土地徵收補償金核發機關（地政局），就「福德正神神明會」所申報之財產清冊，皆予以認定基礎上，且無明顯反證證據顯示，登記名義人為「福德正神」之土地非屬「福德正神神明會」之情形下，因此同意辦理「福德正神神明會」更名為「福德正神」之更正公告。

##### 該府於本院詢問時進一步表示，當時是希望「永安宮」與「福德正神神明會」雙方儘速進行訴訟才能釐清權屬。

#### 根據「地籍清理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是以新北市轄內神明會權屬審認及管理人變動等情，係由該府（民政主管機關）負責辦理，至於神明會申領補償費，或向登記機關申辦其不動產管理者變更登記時，則應檢附該府（民政主管機關）完成備查等相關文件。

#### 惟查新北市政府受理「福德正神神明會」申請更名為「福德正神」後，並未依「地籍清理條例」、「行政程序法」、內政部函釋等相關規定，就「福德正神神明會」是否提出充分的證明文件足資證明其與「福德正神」是否為同一權利主體，進行審查，反而要求鶯歌區公所確認原鶯歌鎮公所90年10月19日核發之申報是否仍然有效，嗣依鶯歌區公所函復「該案申報有效」之結果逕行辦理更正公告。

#### 然而檢視鶯歌區公所所復內容，只是說明原鶯歌鎮公所90年10月19日所核發之相關表件，在未經上級機關、訴願決定或司法審查予以撤銷之前提下，仍有其效力，並非針對「福德正神神明會」與「福德正神」是否為同一權利主體表示意見。另外，新北市政府既然明知「福德正神神明會」與「永安宮」雙方對於系爭土地產權歸屬存有爭議，卻未通知雙方先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俟法院確定判決再行辦理，僅憑「福德正神神明會」之申請就逕行辦理公告，不啻形同單方面課以「永安宮」必須提起訴訟之義務，亦屬過當。

####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負責轄內寺廟、神明會、祭祀公業之輔導與管理，對於神明會土地申報案件本應自任審查，該府明知「福德正神神明會」未提出原始規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代替，不僅未依內政部函示意旨「本權責不予更正或要求其重新申報」，亦未就鶯歌區公所檔存資料核實審查，該府逕以鶯歌區公所函復結果作為同意辦理更正公告之依據，無異自棄輔導管理神明會之職責，亦有便宜行事之失。

## **「永安宮」已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向新北市政府申辦同一權利主體更名登記，允應依法積極妥慎處理，以維真正權利人之權益。**

### 查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98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號民事裁定已認定鶯歌區○○○段1046、1043地號、○○段105、157、158地號等筆土地為「永安宮」所有。

### 詢據新北市政府表示，「永安宮」已檢附上述判決書及相關資料，擬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30]](#footnote-30)規定，以申辦同一權利主體辦理更名登記。惟該府考量「地籍清理條例」未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得否逕依判決，免予以公告即能核發同一權利主體證明書，為求審慎處理，爰已函請內政部釋示，俾利辦理後續事宜。新北市政府允應依法積極妥慎處理，以維真正權利人之權益。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 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美玉

1. 31、41、41-1番地之管理人原為「廖○○」，嗣於明治43年變更為「王○○」；31-1番地係於昭和14年分割自31番地，管理人為「王○○」。 [↑](#footnote-ref-1)
2. 配合99年12月25日臺北縣升格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新北市，臺北縣政府更名為新北市政府，29鄉鎮市亦改為區。 [↑](#footnote-ref-2)
3. 本案案情涉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0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98號「福德正神神明會」與「永安宮」間拆屋還地等事件，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認「永安宮」就新北市鶯歌區○○段105、157、158地號，以及新北市鶯歌區○○○段1043、1046地號土地之所有權存在後，兩造分別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號民事裁定，兩造上訴均駁回。 [↑](#footnote-ref-3)
4. 內政部45年4月20日台(45)內民字第87970號代電略以：「查神明會既以信仰崇拜神佛為對象，如無不法情事可各依其性質，比照寺廟登記規則予以登記管理，無另訂單行法規之必要……」。 [↑](#footnote-ref-4)
5. 內政部73年5月7日台內民字第226120號函。 [↑](#footnote-ref-5)
6. 原鶯歌鎮公所90年9月5日北縣鶯民字第12933號公告。鶯歌區公所並稱，該信徒名冊、系統表及財產清冊等資料，張貼於二橋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30日，並通知申報人王○○於公告之日起連續刊登當地通行報紙3日；申報人王○○將上述公告刊登於太平洋日報90年9月10日第19版、90年9月11日第16、17版、90年9月12日第20版等語。 [↑](#footnote-ref-6)
7. 原鶯歌鎮公所90年10月19日90北縣鶯民字第15157號函。 [↑](#footnote-ref-7)
8. 內政部80年4月17日台（80）內民字第915560號函。 [↑](#footnote-ref-8)
9. 明治37年為西元1904年，90年申請時為西元2001年，前後歷經97年。 [↑](#footnote-ref-9)
10. 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表示，針對寺廟所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擬申請變更登記為寺廟之名義等情，內政部雖然曾於70年6月18日函釋，得由寺廟管理人列舉沿革及登記經過，呈報主管機關刊登新聞公告（3天）期限（1個月）徵求異議，經無人異議後發給證明，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惟鑑於土地產權價值甚鉅，為求審慎處理，爰仍由各該轄管鄉鎮市公所先行查明後，再行辦理公告。該府並本於職權訂定該作業程序，以供相關案件辦理依據。 [↑](#footnote-ref-10)
11. 原鶯歌鎮公所90年10月19日九十北縣鶯民字第15157號函。 [↑](#footnote-ref-11)
12. 原鶯歌鎮公所90年11月20日九十北縣鶯民字第16205號函。 [↑](#footnote-ref-12)
13. 重測後標示變更為目前之○○○段1046、1043地號，○○段105、157、158地號。 [↑](#footnote-ref-13)
14. 原鶯歌鎮公所92年1月20日北縣鶯民字第0920000550號函。 [↑](#footnote-ref-14)
15. 「地籍清理條例」97年7月1日施行後，新北市轄內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回歸新北市政府依該條例第三章各條文規定辦理。 [↑](#footnote-ref-15)
16. 內政部100年7月26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3197號函。 [↑](#footnote-ref-16)
17. 內政部101年9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6803號函。 [↑](#footnote-ref-17)
18. 新北市政府100年8月3日北府民宗字第10007972731號函。 [↑](#footnote-ref-18)
19. 新北市政府101年9月27日北府民宗字第1012574237號函。 [↑](#footnote-ref-19)
20. 新北市政府101年12月14日北府民宗字第1013089566號函。 [↑](#footnote-ref-20)
21. 原臺北縣訴願審議委員會93年10月6日北府訴決字第0930469726號訴願決定不受理。不受理之理由為該公告非行政處分。 [↑](#footnote-ref-21)
22. 鶯歌區公所102年5月3日新北鶯民字第1022078836號函。 [↑](#footnote-ref-22)
23. 內政部100年7月26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3197號函。 [↑](#footnote-ref-23)
24. 地籍清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神明會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無誤後，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 [↑](#footnote-ref-24)
25. 新北市政府102年10月14日北民宗字第10220615461號函、同日同字第10220615462號公告。 [↑](#footnote-ref-25)
26. 新北市政府表示，該更正公告之天數係依內政部100年7月26日函示辦理。內政部則稱，「地籍清理條例」等相關法規對於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之名稱如誤冠「神明會」3字，其辦理更正公告之方式及期間並無明確規定。考量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業經主管機關依申報時之法令規定審查，並完成異議程序後核發，僅因誤冠「神明會」3字，導致上開文件名稱與土地登記所有權人名稱不一致，而無法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其情形與申報神明會及因信徒死亡等異動申請更正公告不同，爰上開文件之名稱與土地登記所有權人名稱不一致之情形，如經查明確屬同一權利主體，係申報時誤冠「神明會」3字，主管機關得本權責依當事人之申請，審查無誤後辦理更正公告並刊登報紙1天，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發給名稱更正之相關證明文件，以解決前述無法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之問題，並兼顧神明會會員或信徒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footnote-ref-26)
27.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6月4日新北民宗字第1040841603號函。 [↑](#footnote-ref-27)
28. 此時「福德正神神明會」已更名為「福德正神」並經新北市政府同意備查，惟為避免與土地登記名義人混淆，以下仍統一稱作「福德正神神明會」。 [↑](#footnote-ref-28)
29.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6月22日新北民宗字第1041083571號函。 [↑](#footnote-ref-29)
30. 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規定：「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30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第3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2條規定受理申報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3個月。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發給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 [↑](#footnote-ref-30)